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

粤科函产学研字〔2017〕728号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2017年度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（委）、省直有关部门、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科技创新大会精神，推进规模以上企业建立研发机构，增强高校和科研院所的技术创新能力，加快科技成果转化，为建设国家科技产业创新中心提供支撑，2017年继续开展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工程中心”）的认定工作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程中心认定的主要范围

工程中心主要围绕我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要求，依托省内行业、领域具有科技实力的规模以上创新型企业、特别是主营业务收入5亿元以上工业企业、高校和科研院所组建。为进一步推进以企业为主体、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，优先支持企业与高校、科研机构联合共建的工程中心。

二、工程中心的认定条件

(一) 工程中心依托的企业、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必须在广东省内注册登记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(二) 工程中心依托单位需具有较好的工程化研究开发、设计和试验的综合能力。有必要的检测、分析、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（不包括生产用设备），且设备原值应当不低于 300 万元。

(三) 依托企业需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，上一年度销售额原则上不低于 2000 万元，上一年研究开发经费投入不低于企业年销售额收入的 3%，或不少于 100 万元；依托高校、科研院所建设的工程中心必须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。

(四) 有一支技术水平高、工程化开发能力强的工程技术队伍，其中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 10 人，拥有中级职称或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不低于 30%。

(五) 已有一批科技成果成功实现了工程化开发转化，为企业生产提供了成熟配套的先进技术、工艺、产品和装备，推动了企业的科技进步，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。并拥有 5 项以上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标准等自主知识产权。

(六) 具有良好的运行机制，内部机构设置合理，分工明确，规章制度健全，管理模式高效。

三、认定方式

工程中心采用按标准认定，省科技厅将按照认定条件，经组

织专家评审，对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者，将给予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，并予授牌。

四、认定材料要求与时间

(一) 申报单位按照要求组织材料并及时登陆“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”(<http://pro.gdstc.gov.cn>，以下简称“阳光政务平台”)进行网上申请信息填写及上传附件材料。未在“阳光政务平台”注册过的企业需先在平台注册获取用户名和密码。

(二) 书面申请材料需和网上申请材料一致，附件材料需包含以下内容：

1. 企业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；
2.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(含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研究经费投入情况)；
3. 知识产权材料：知识产权证书、软件著作权、工法、标准等；
4. 科技成果转化证明材料：成果来源可从知识产权、技术诀窍、项目立项证明等方面提供证明材料；转化结果可从生产批文、新产品、或新技术推广应用证明、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等方面提供材料；
5. 研发机构成立文件，有市/区级工程中心的提供成立证明文件；
6. 研究开发活动证明材料：科技项目立项证明、企业自立研

发项目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；

7. 工程中心专职研发人员学历、职称证明材料；

8. 产学研合作证明材料。

(三) 申报单位网上申报及提交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下午 5:00, 各级科技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下午 5:00。书面申报材料一式 1 份送省科技厅业务受理窗口的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2 日下午 5:00。

六、联系方式:

蔡建新, 020-83516653; caijx@gdcc.com.cn

苏 伟, 020-83163401

问题咨询 QQ 群: 410182609

书面材料报送地址: 广州市连新路 171 号省科技信息大楼 1 楼广东省科技厅业务受理窗口

邮 编: 510033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